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86,561,5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955,831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136,363,516 股之 63.47%。

列席：董事 柯村欣、獨立董事 曾穎堂、獨立董事 鄒炎崇、監察人 葉弘胤、會計師 陳明宏、律師 張晏慈。

主席：吳德銓



紀錄：邱慧娟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561,5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535,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0,982 權)	98.81%
反對權數：1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8,28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564 權)	1.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64,775,79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75,042)
加：本期稅後純益	303,189,296
可供分配盈餘	367,090,0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318,9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2,92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204,545,27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85,682,925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561,5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535,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0,982 權)	98.81%
反對權數：1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8,28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564 權)	1.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561,5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539,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4,982 權)	98.81%
反對權數：14,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4,2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564 權)	1.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561,5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538,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3,982 權)	98.81%
反對權數：15,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5,2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564 權)	1.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561,5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538,7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3,982 權)	98.81%
反對權數：15,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5,2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7,51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564 權)	1.1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阿壩州廠高速線擴線以及惠州廠提速計畫也都順利達成，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255,63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0,468 仟元，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淨額 2,094,664 仟元，稅前淨利 352,068 仟元，營收成長 7.68%，稅前淨利衰退 6.1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536,196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 2,838,297 仟元，增加 697,899 仟元，成長 24.59%；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368,920 仟元，較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69,315 仟元，減少 505 仟元，衰退 0.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個體)	一〇七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55,633	3,536,196
營業成本淨額	(2,048,303)	(2,804,41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540)	-
營業毛利	202,790	731,778
營業費用	(76,265)	(260,0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3,943	(18,398)
稅前淨利	330,468	453,348
稅後淨利	303,189	368,920
綜合損益	258,326	314,94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038)	174,85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資產報酬率(%)	9.17	1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16.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9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0	25.54
純益率(%)	13.44	15.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202)	125,6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62,922)	123,7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37,950	(98,218)
資產報酬率(%)	8.99	1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15.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5	2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92	33.66
純益率(%)	10.43	1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 二、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電壓段大容量製程開發。
2. 完成中壓電蝕箔高容製程開發。
3. 完成低壓化成生產線提速製程開發。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HZ環保技術提升，汙水治理自主操作。
2. AB廠爭取高新企業資格。
3. 車載及固態高容高壓品波浪降低及強度提升計劃。
4. 部分舊產線技改提速持續進行，降低生產成本。
5. 落實業務/客戶/產品別利潤率管理。
6. 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 A. 生產自動化/管理IT化/人員專業化/關鍵人員穩定化/嚴進嚴出。
  - B. IATF 16949(五大核心工具)、ASA、QCC/6 SIGMA之推動。

###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箔
  - A. 擴大銷售量、增加自產箔銷售比例、提升毛利率。
  - B. 擴大高分子固能電容 / 車載專用電容新應用市場份額。
2. 中高壓箔
  - A. 持續中高壓產線全稼動，達成全產全銷營業目標。
  - B. 比容提升品的市場開拓。
3. 導針
  - A. 擴大目標客戶接單比例。
  - B. 增加高附加價值導針銷售佔比。
4. 導箔及電蝕箔
  - A. 增加歐美客戶導箔應用市場銷售佔比。
  - B. 擴大自產低壓化成箔應用市場銷售。
  - C. 持續開發高比容電蝕箔產品。

### (三)研發計畫

1. 低壓化成 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
2. 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

### (四)一〇八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去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開始下行，當前世界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對於 2019 年景氣都不看好。IMF 將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由 3.9%

下調至 3.7%，世界銀行也指出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慢至 2.9%，美國 GDP 增速由 2018 年的 2.9% 下修至 2.5%，大陸增速則由 6.7% 下降至 6.2%，歐元區、日本經濟表現也不如人意。鋁電解電容需求在去年第四季明顯下滑，目前仍呈現景氣低彌狀態。在激烈競爭情況下，除了對於現有客戶加強品質與服務，我們對於增長性市場將積極爭取，如電動/混合動力/其他車載系統、5G 通訊基站、高分子/固液混合等高容品。另外對於自產電蝕箔的高規品開發以及市佔率的提升，將有助於利潤率提高。

## (二)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透過財政、貨幣、減稅等多項利多政策陸續推出，有助於經濟緩步回升。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率由 16% 降至 13%，對於降低成本及增加消費有較大助益。在環境、金融、稅務管理的政策則是持續增強，法制規範化，有助於淘汰劣質企業，建立生產運營正規秩序，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 (三)總體經營環境

中美貿易戰近期看似和緩，但貿易逆差只是其中一環，更核心在於對高新技術戰略制高點的爭奪，在 5G、AI、2025 中國製造方面，美國多次採取制裁手段在通訊和半導體領域對大陸施壓，多數專家認為短期不會結束。今年市場環境是不樂觀的，因應的策略必須是多方位，在降低材料成本部分，與主要材料供應商長期的戰略合作，爭取在價格上適度降價。在降低生產成本部分，節能與提升比容製程將持續開發，部分生產線的提速改造計劃也將持續進行。在提升品質方面，對於三化一穩定、IATF 16949 關聯的品質制度將持續導入，對於高容高壓產品的特性提升製程也列入年度計劃。市場開拓部分，自產箔市佔率的提升對利潤率有幫助，對於高規格優勢產品的導入以及成長性產品市場的積極爭取有助於提高接單量。以上都已列入年度計劃並積極進行，相信能夠在逆境中保持競爭力。

董 事 長：吳德銓



總 經 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07,483仟元，佔資產負債表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85,355仟元及7,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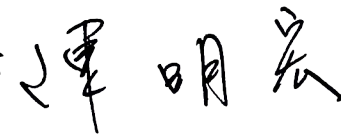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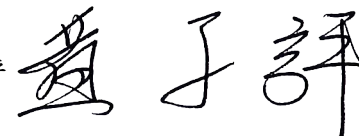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業特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097	9	\$294,0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7,428	-	10,0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495,220	15	477,2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82,370	8	255,3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82	-	17,7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7,483	9	303,306	9
1410	預付款項		8,866	-	7,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	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4,594</u>	<u>41</u>	<u>1,366,27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883,035	54	1,720,55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81,984	5	184,51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53	-	1,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58	-	5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04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67	-	8,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0,601</u>	<u>59</u>	<u>1,919,96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3,505,195</u>	<u>100</u>	<u>\$3,286,24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893,861	25	\$552,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59,878	5	169,91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37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448	1	64,4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41	1	104,3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60	1	48,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7,538	1	16,1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2,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0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48,333	35	976,96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9,667	2	111,66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	-	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0,740	2	113,917	3
2xxx	負債合計		1,309,073	37	1,090,882	33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0	1,378,705	42
3200	資本公積		428,091	12	415,80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7	3	57,2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63	3	78,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91	10	381,311	12
	保留盈餘小計		546,851	16	517,26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03)	(4)	(89,16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35,706)	(4)	(89,163)	(3)
3500	庫藏股票		(21,819)	(1)	(27,249)	(1)
3xxx	權益合計		2,196,122	63	2,195,3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5,195	100	\$3,286,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2,255,633	100	\$2,09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048,303)	(91)	(1,921,216)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330	9	173,44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520)	-	(2,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980	-	2,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790	9	173,00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230)	-	(12,140)	(1)
6200	管理費用		(61,063)	(3)	(51,0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	-	(2,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2,5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265)	(3)	(65,335)	(3)
6900	營業利益		126,525	6	107,6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5,361	-	4,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332)	-	182,2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9,788)	-	(8,9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09,702	9	66,6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43	9	244,395	12
7900	稅前淨利		330,468	15	352,0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279)	(1)	(18,517)	(1)
8200	本期淨利		303,189	14	333,55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172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2)	(10,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63)	(2)	(1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326	12	\$322,856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 (78,710)	\$ -	\$ (50,147)	\$1,909,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7,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94)				(67,994)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453)			(1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10,453)			322,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7						22,898	31,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 (89,163)	\$ -	\$ (27,249)	\$2,195,359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 (89,163)	\$ -	\$ (27,249)	\$2,195,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10,453	(33,3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1,051		(44,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45,040)	1,051		258,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430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 (134,203)	\$ (1,503)	\$ (21,819)	\$2,196,122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468	\$352,0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168)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3)	(10,529)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671
折舊費用	6,573	6,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攤銷費用	793	928	取得無形資產	(1,771)	(1,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38)	174,8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	(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9,788	8,938	短期借款增加	2,085,014	2,252,576
利息收入	(1,661)	(396)	短期借款減少	(1,743,410)	(2,235,998)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936	73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702)	(66,6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973)	(68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9	舉借長期借款	-	58,333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755)	償還長期借款	(19,999)	(6,6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未實現銷貨損失	4,540	440	發放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其他項目	(3,316)	(3,3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0	(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04	154,322
應收帳款增加	(47,502)	(4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93	139,7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048	(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97	\$294,093
存貨增加	(4,177)	(22,0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4)	3,0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2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5)	(6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	(2,599)			
合約負債增加	260	-			
應付帳款減少	(95,153)	(13,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7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13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92	(86,968)			
收取之利息	1,661	396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9,422)	(9,218)			
支付之所得稅	(23,676)	(6,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65,275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9,688仟元及10,38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3,925	8	\$435,1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3,379	1	26,3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14,598	13	548,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94,701	10	347,54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593	-	11,528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65,275	16	484,637	13
1410	預付款項		162,443	4	125,0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34	-	8,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6,133	52	1,988,13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74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3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097,381	44	1,674,244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	3,990	-	3,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458	-	12,6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04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193,502	4	206,87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175	48	1,907,624	49
1xxx	資產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欽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028,051	22	\$552,25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59,878	3	169,91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958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44,718	3	126,0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8及七	49,158	1	68,4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683	3	106,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812	1	33,112	1
2320	一年內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8,774	1	61,0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32	1	14,44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653,664	35	1,131,69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90,193	10	224,4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26	1	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45,444	11	227,245	6
2xxx	負債合計		2,199,108	46	1,358,94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本		1,378,705	29	1,378,705	35
3200	資本公積		428,091	9	415,80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7	2	57,2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63	2	78,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91	7	381,311	11
	保留盈餘小計		546,851	11	517,263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03)	(3)	(89,16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35,706)	(3)	(89,16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21,819)	-	(27,24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98,078	8	341,457	9
3xxx	權益合計		2,594,200	54	2,536,81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3,536,196	100	\$2,838,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804,418)	(79)	(2,359,420)	(83)
5900	營業毛利		731,778	21	478,877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8,109)	(1)	(47,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64,232)	(5)	(138,357)	(5)
6300	研發費用		(42,850)	(1)	(2,1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84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0,032)	(7)	(187,791)	(7)
6900	營業利益		471,746	14	291,08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6,417	1	15,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8,799)	(1)	180,61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6,016)	(1)	(22,8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8)	(1)	173,025	6
7900	稅前淨利		453,348	13	464,1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428)	(2)	(94,796)	(3)
8200	本期淨利		368,920	11	369,3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50)	(2)	(11,2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973)	(2)	(11,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947	9	\$357,8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189		\$333,55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731		35,764	
			\$368,920		\$369,3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8,326		\$322,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621		34,970	
			\$314,947		\$357,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 -	\$(50,147)	\$1,909,412	\$252,566	\$2,161,97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5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9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94)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35,764	369,31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695)	(794)	(1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322,856	34,970	357,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98	31,085		31,0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249)	53,921	\$341,457	53,9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	\$(27,249)	\$2,195,359	\$341,457	\$2,536,816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5,359	\$341,457	2,536,8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341,457	2,534,2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33,3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10,4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65,731	368,9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4,863)	(9,110)	(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258,326	56,621	314,9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718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3,348	\$464,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359)	(208,761)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2,072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671
折舊費用	116,357	97,5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157	(73,296)
攤銷費用	990	1,193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1,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2,922)	50,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	(189)	短期借款增加	2,193,775	2,252,576
利息費用	26,016	22,811	短期借款減少	(1,717,981)	(2,235,998)
利息收入	(5,176)	(2,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936	731,073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973)	(681,10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5	4,715	應付長期借款	447,300	140,000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755)	償還長期借款	(173,836)	(321,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38	(4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發放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921
應收帳款增加	2,671	(16,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950	(98,218)
應收帳款增加	(218,537)	(164,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3,6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24)	1,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54)	154,814
存貨增加(減少)	(294,262)	1,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179	280,365
預付款項增加	(37,438)	(28,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25	\$435,1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73	(3,8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3)	39,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11	9,239			
合約負債增加	2,98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60	12,0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5)	(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3)	(2,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12	270,324			
收取之利息	5,176	2,128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24,478)	(23,091)			
支付之所得稅	(86,766)	(50,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02)	198,9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鎰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p>增列使用權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解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第三條</p> <p>名詞解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u>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增列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p>
		<p><u>第七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原列第十四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u>第八條</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原列第六條，調整條次為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六)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專業<u>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六)略。</p>	八條。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十)略。</p>	<u>第九條</u>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del>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del>，……，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del>(一)~(十)刪除。</del></p>	原列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九條。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u>第十條</u>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p>	原列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第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u>第十一條</u>	第 <u>八</u> 條、第 <u>九</u> 條及第 <u>十</u>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原列第八條之一，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為 <u>第十一條</u> 。
第九條	<u>第十二條</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原列第九條，調整條次為 <u>第十二條</u> 。
第十條	<u>第十三條</u>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del>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三條</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原列第十條，調整條次為 <u>第十三條</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十四條</u></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u>第十五條</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u>第十六條</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li> </ol>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四、略。</p>		<p><u>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四、略。</p>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調整調次至第七條。	
第十五條	罰則 以下略。	<u>第十七條</u>	罰則 以下略。	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	<u>第十八條</u>	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九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調整條次。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補充修訂。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訂。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補充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訂。